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持有本公司股份 2,509,66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46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0.46%）的特定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）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）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2,509,66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46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0.46%）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有股份的总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(%)
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特定股东	2,509,660	0.46%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42,498,469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147,400 股，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541,351,069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；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其他方式；
- 3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合计不超过 2,509,66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46%；

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

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，即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）；
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：

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，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减持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%，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已披露的减持承诺。

（三）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-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29日